

**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南 阳 市 财 政 局**

宛自然资〔2021〕89号

**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南阳市财政局**

关于免收企业非住宅类不动产转移登记费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管委会、工区）自然资源部门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财政局，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：

为深化放管服改革，扎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，降低不动产制度性交易成本，经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对全市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买方为企业的转移登记费予以免除，应负担费

用由各级财政支付，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执行。

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